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b>28,878,123</b>	27,144,759	<b>1,733,364</b>	6.4%
毛利	<b>862,979</b>	921,339	<b>(58,360)</b>	-6.3%
除稅前溢利	<b>181,643</b>	157,635	<b>24,008</b>	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	<b>157,176</b>	149,275	<b>7,901</b>	5.3%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0.96分</b>	人民幣1.39分	<b>-人民幣0.43分</b>	-30.9%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入	5, 6	<b>28,878,123</b>	27,144,759
銷售／服務成本		<b>(28,015,144)</b>	(26,223,420)
毛利		<b>862,979</b>	921,339
其他收入	7	<b>83,012</b>	80,440
銷售開支		<b>(56,581)</b>	(48,612)
行政開支		<b>(392,220)</b>	(470,716)
其他經營開支		<b>(33,688)</b>	(31,9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b>86,241</b>	(47,765)
財務成本	9	<b>(368,100)</b>	(245,095)
除稅前溢利		<b>181,643</b>	157,6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b>(17,991)</b>	23,476
年內溢利	11	<b>163,652</b>	181,1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7,160</b>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70,812</b>	181,11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57,176</b>	149,275
非控股權益		<b>6,476</b>	31,836
		<b>163,652</b>	181,11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63,052</b>	149,275
非控股權益		<b>7,760</b>	31,836
		<b>170,812</b>	181,111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b>人民幣0.96分</b>	人民幣1.39分
— 攤薄		<b>人民幣0.92分</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9,479	4,150,5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90,240	63,091
預付租金	738,982	761,269
無形資產	1,156,395	565,023
商譽	1,961,65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4,553
遞延稅項資產	104,781	120,052
收購按金	32,690	—
預付款項及其他	91,750	55,488
	<b>9,795,973</b>	<b>5,840,049</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20,510	20,322
存貨	4,764,501	3,831,8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634,328	657,1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469	144,246
衍生金融工具	1,361	925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	444,892	537,166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0,709	691,023
	<b>7,559,770</b>	<b>5,882,61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1,383,121	1,309,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420	784,7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9	9,170
衍生金融工具	954	14,4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970,952	3,705,157
撥備	48,642	22,586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900	—
可換股票據	163,682	—
提早退休責任	14,560	18,430
	<b>7,379,410</b>	<b>5,864,24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0,360</b>	<b>18,36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976,333</b>	<b>5,858,416</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6	705,506	—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86,942	3,606,07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5,492,448	3,606,072
非控股權益		433,040	176,111
		<hr/>	<hr/>
<b>權益總額</b>		<b>5,925,488</b>	<b>3,782,183</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521,84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2,982,384	1,696,503
遞延收入		185,458	112,967
撥備		171,967	207,174
提早退休責任		46,790	59,589
遞延稅項負債		142,405	—
		<hr/>	<hr/>
		4,050,845	2,076,233
		<hr/>	<hr/>
		<b>9,976,333</b>	<b>5,858,416</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大冶集團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1%及49%。

於反向收購交易（定義見本報告）完成後，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更能反映出此後本集團之業務（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並可向用戶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比較數字已按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和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宣告完成。本集團透過向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統稱「代價股份」）以及向中時發行1,003,836,048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向中時及信達香港購得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Prosper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Prosper Well為一間由中時（一間由大冶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信達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3.18%及6.82%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Prosper Well及其附屬公司（「Prosper Well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貿易。上述反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內。

#### 反向收購交易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交換於Prosper Well之全部股權導致中時（先前持有本公司20.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故反向收購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入賬列為反向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連同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之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現有集團」）被視為已被Prosper Well（視

作會計收購方)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為Prosper Well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已被編製，及相應地：

- (i) Prosper Wel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現有集團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及
- (iii)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重新呈列為Prosper Well集團之比較資料。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Prosper Well集團已採用收購法為收購現有集團入賬。採用收購法時，被視為由Prosper Well支付之代價為2,775,1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9,809,000元)，該代價為以下兩項之總和：(i)視作代價2,711,7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8,161,000元)(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5,591,195,552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市場價格每股0.485港元計算)；及(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分類為權益)之公平值63,4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648,000元)(統稱為「視作代價」)。現有集團之可獨立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收購現有集團產生之商譽約為人民幣1,961,656,000元，即視作代價超出現有集團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錄得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現有集團之業績已自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起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之若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披露規定外，本年度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年度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為數人民幣21,85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2,000,000元）之應收票據及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60,000,000元）之應收商業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並將為數人民幣238,01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83,948,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以換取商品或服務。由於轉讓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載之終止確認標準，故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以及相關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詮釋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之要求下三層架構公平值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展至包括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商品之收入	28,711,872	26,938,291
提供服務之收入	166,251	206,468
	<u>28,878,123</u>	<u>27,144,759</u>

####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由於現有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故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現有集團被併入 Prosper Well 集團，本集團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銅及其他相關產品。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已審閱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商品		
— 陰極銅	20,091,529	19,170,117
— 其他銅產品	588,689	663,502
— 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4,862,223	3,958,785
— 白銀及其他白銀產品	2,514,869	2,396,505
— 硫酸及硫精礦	226,041	268,159
— 鐵礦石	232,107	300,387
— 其他	196,414	180,836
	<u>28,711,872</u>	<u>26,938,291</u>
提供服務		
— 銅加工	152,709	197,384
— 其他	13,542	9,084
	<u>166,251</u>	<u>206,468</u>
收入總額	<u><u>28,878,123</u></u>	<u><u>27,144,759</u></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中國、香港及蒙古共和國（「蒙古」）。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28,420,543	26,864,671	9,689,568	5,595,444
香港	457,580	280,088	937	—
蒙古	—	—	687	—
	<u>28,878,123</u>	<u>27,144,759</u>	<u>9,691,192</u>	<u>5,595,444</u>

## 主要客戶資料

佔綜合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綜合收入之百分比 － 客戶A	<u>16.5%</u>	<u>10.7%</u>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110	49,956
增值稅退回	16,411	14,342
已收政府補助 (附註)	26,275	11,966
已確認遞延收入	<u>10,216</u>	<u>4,176</u>
	<u>83,012</u>	<u>80,44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進口銅礦石之補貼及河堤維護費的退回。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149)	(15,431)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交易):		
– 商品衍生合約	25,077	(89,647)
– 貨幣遠期合約	4,620	(4,774)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3,114	12,552
– 臨時定價銷售協議	(626)	–
下列各項(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交易)之公平值變動:		
– 以商品期貨合約對沖之存貨	(1,085)	(684)
–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1,187	79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12,271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之影響	4,980	–
匯兌收益淨額	25,403	61,837
減值(撥備)／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705)	(1,001)
– 其他應收款項	6,875	(15,218)
其他	8,279	3,803
	<b>86,241</b>	<b>(47,765)</b>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4,353)	(219,97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7,466)	(3,976)
— 來自大冶集團之貸款之利息	(106,173)	(43,76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5,659)	—
撥回撥備利息	(6,892)	(27,881)
撥回提早退休責任之利息	(2,080)	(1,990)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402,623)	(297,586)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34,523	52,491
	<hr/>	<hr/>
	(368,100)	(245,095)
	<hr/> <hr/>	<hr/> <hr/>
所借資金整體（每年）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4.45%	3.07%
	<hr/> <hr/>	<hr/> <hr/>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17)	(15,959)
遞延所得稅	(8,574)	39,435
	<hr/>	<hr/>
	(17,991)	23,476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所承受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81,643</u>	<u>157,635</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繳稅	(45,411)	(39,409)
稅務優惠之影響	4,670	23,302
毋須課稅收入 (附註)	43,440	47,21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2,093)	(7,63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26)	-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u>(1,171)</u>	<u>-</u>
年內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u>(17,991)</u>	<u>23,476</u>
實際稅率	<u>9.90%</u>	<u>-14.89%</u>

附註：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本集團之免稅收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3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9條，毋須課稅收入主要乃指豁免本集團銷售指定資源（包括白銀及硫酸）所生產金屬產品所得收入。根據該等稅項規例，銷售若干產品所得收入之10%可自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前提為該實體使用若干指定資源為生產該等產品之主要材料，惟不受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 11. 年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699	383,191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29,205	28,589
預付租金攤銷	20,503	19,418
核數師酬金	4,120	549
員工成本：		
指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薪金、工資及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451,818	481,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957	134,962
員工成本總額	<u>622,775</u>	<u>616,78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856,674	26,036,303
研究成本	12,496	17,971
捐款	2,500	3,29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u>18,500</u>	<u>13,449</u>

## 12.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普通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年內，本公司之16,485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約人民幣4,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元)。該等應計股息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內。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7,176</u>	<u>149,275</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金額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 利息開支	12,180	
• 對到期日延期之影響	(4,980)	
• 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12,271)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u>4</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2,109</u>	<u>N/A</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19,663</u>	<u>10,775,777</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金額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240,416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u>1,877</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61,956</u>	<u>N/A</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Prosper Well集團之合併前股本乘以反向收購交易中建立之換算比率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Prosper Well集團之合併前股本乘以反向收購交易中建立之換算比率及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加權平均實際股份總數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Prosper Well集團於該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1,003,836,04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時發行）已獲轉換，乃因其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由本集團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時獲得）已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價。

#### 14.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258,003	132,957
減：呆賬撥備	(4,722)	(4,017)
	<u>253,281</u>	<u>128,940</u>
應收票據：		
— 手頭應收票據	60,682	72,244
— 貼現予銀行	21,850	12,000
— 背書予供應商	238,015	383,948
手頭應收商業票據	500	—
貼現予銀行之應收商業票據	60,000	60,000
	<u>634,328</u>	<u>657,132</u>

大多數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每筆銷售之大部分金額乃於交貨前或交貨後及時收取，而餘款將於交貨後六個月內收取。按發貨日期（接近於確認收益的各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一年以內	252,806	128,06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11	599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55	244
三年以上	9	36
	<u>253,281</u>	<u>128,940</u>

本集團之應收商業票據指第三方發行之商業承兌票據。應收票據和應收商業票據之到期期限一般均為六個月。



##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以內	1,371,670	1,298,68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850	4,068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608	1,190
三年以上	5,993	5,737
	<u>1,383,121</u>	<u>1,309,683</u>

## 16.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指反向收購交易前Prosper Well之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倘於反向收購交易後，則另加Prosper Well因反向收購交易而將支付之視作代價（即於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前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 Prosper Well之普通股本

Prosper Wel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普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發行予認購人，普通股本為1美元。自此，Prosper Well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Prosper Well之1美元普通股本。

##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1,500,000</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1,195,552	227,646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	<u>11,736,715,634</u>	<u>477,86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27,911,186</u>	<u>705,506</u>

### 附註：

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反向收購交易之代價乃透過分別向中時及信達香港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普通股部分償付。反向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於完成日期發行之代價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每股股份0.485港元之收市價予以發行，致令於本公司普通股本計入人民幣477,860,000元（586,836,000港元）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計入人民幣4,157,385,000元（5,105,471,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受歐債危機反覆發酵，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下滑，資源能源價格居高不下，人工成本鋼性上升。本公司克服宏觀經濟形勢嚴峻，在二零一二年，完成了有關之重組工作。在成功後，本公司成為河北省內首家國有紅籌上市公司，為公司開展資本運作搭建了良好平台。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反向收購後，公司的生產及營運模式發生重大變化，通過各種不同方面的改善，保持了平穩快速發展的良好態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8,878,123,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27,144,759,000元），同比增長約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7,176,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149,275,000元）。

通過優化生產組織，實現滿負荷生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達到了預期的生產目標。年內，公司共生產礦山銅約2.20萬噸，同比增長約6.06%；陰極銅約27.52萬噸，同比增長約1.66%；稀貴金屬產品約397.12噸（其中包括黃金約7,754公斤，白銀約389.14噸，鉑約13公斤，鈾約201公斤），同比增長約9.70%；硫酸等化工產品約達79.08萬噸，同比增長約14.33%；以及鐵精礦約為27.10萬噸。

科研方面：本公司組建了「國家級工程實踐教育中心」和「有色金屬冶金與循環利用湖北省重點實驗室」等科技研發平台，公司設計院取得了冶金行業（金屬冶金工程、冶金礦山工程）甲級資質，成為湖北省首家擁有此項資質的單位。這些高層次、高水平的科研平台，為擴大業務規模、加快技術成果轉化奠定了基礎。

此外，本公司圍繞礦山、冶化生產中的技術難點，組織科技人員開展技術攻關，取得良好效果。完成35項科研項目驗收，部份申報註冊省市重點課題研究項目。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銅礦山二次資源有價元素高效回收利用關鍵技術與裝備研究」通過評審驗收，「浮選中礦選擇性分級再磨新技術及應用研究」獲湖北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參與制定的國家有色金屬行業標準《粗銅化學分析方法》和《銅陽極泥化學分析方法》，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獲得有色科技進步二等獎。此外，公司全年獲得專利授權18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實施了省內老礦山接替資源找礦及公司補充勘查項目，主要工作進度達到要求，資源開發取得新成效。內部礦山堅持邊深部找礦和生產探礦相結合，完成鑽探進尺11,397米，超額完成了全年的探礦任務。新疆烏恰薩熱克銅礦完成探礦進尺11,239米，預計新增資源儲量約16萬噸。新疆哈密延西銅礦完成了探礦權證所需的變更和延續工作，即將開始地質詳查。

除此之外，集團各座礦山正進行建設工程並取得新進展。各座礦山工程進展如下：

銅綠山礦深部開採工程完成掘進量3,416米／31,735方；XI號礦體開採工程完成掘進量2,945米／59,798方，混合井、回風井井筒掘砌完成，正在抓緊溜破系統和中段措施工程施工；制定了銅綠山礦選礦系統擴能改造方案，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開工建設。銅山口礦深部開採工程完成掘進量7,607米／107,989方，主副井、回風井井筒掘砌到位，開始平巷施工和副井井塔施工；新尾礦庫徵地搬遷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新庫排水涵洞開工建設。豐山銅礦北緣－320米開拓及深部開採工程完成掘進量1,552米／12,762方。赤馬山礦深部開採工程完成盲豎井安裝。外埠礦山建設取得積極進展，新疆烏恰薩熱克銅礦完成斜坡道掘進380米、風井掘砌362米，完成供水供電系統等基礎設施建設。

最後，澳爐配套項目建設進展順利，2號精煉爐五月二十五日建成投產，餘熱發電項目六月十三日並網運行以及4號轉爐八月三十日投料試生產。30萬噸銅加工清潔生產示范項目九月三十日通電試生產，公司陰極銅生產能力達到70萬噸，邁入全國前三甲。黃金山稀貴工業園一期工程絕大部份已完工，投產後公司的稀貴金屬開發處理能力和相關技術水平將大幅提升。

## 同興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lexis Resources Limited（「賣方」）就勘探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部城市哈密西南約115公里處之銅礦（「哈密礦區」），哈密礦區中心位於東經約92°28'，北緯約42°05'之區域（新採礦區）。訂立礦產勘探協議（「勘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獲告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已將哈密礦區之採礦許可證授予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勘探協議，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符合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加拿大）礦業項目披露準則之新採礦區儲量報告（「報告」）。根據報告，新礦區之控制銅資源儲量為36,400噸，因此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銷售同興權益之代價增加84,160,440港元（按每噸銅2,312.10港元之價格計算）（調整金額）。

根據補充協議，42,080,220港元（即調整金之50%）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交付為數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現金支付餘下金額21,080,200港元之方式支付。餘下50%調整金額（即42,080,220港元）由本公司保留用於支付新採礦區採礦許可證之費用。

有關以上項目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 展望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仍充滿變數。從宏觀上看，歐債危機的陰影尚未完全消散，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主產品價格仍處於相對低位運行，生產規模擴大與銅價寬幅震蕩疊加，經營管理難度加大。根據國際銅研究組的數據顯示，從二零一三年開始，全球的銅精礦產能同比增速上升約5%。與此同時，中國銅礦產保持穩定增長速度。中國之調控政策對有色金屬行業將有密切影響。根據我國「十二五」發展計劃，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出台落實，對有色金屬，尤其是有色金屬精煉加工產品的消費需求將進一步加大。

二零一三年，有色金屬行業出現企穩跡象，生產將呈現定增長的態勢，效益狀況有所改善，預計二零一三年有色金屬價格會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但在供應充裕的情況下，價格上升有限。

預計二零一三年末國內銅冶煉和精礦產能分別約達5,593萬噸／年和976萬噸／年，比二零一二年各增加92萬噸和140萬噸。銅精礦產量將約達610萬噸，比同期增長8.9%左右。兩銅精礦之消費量將提升為810萬噸，比去年同期上升5.5%左右。進出口方面，國內產能繼續擴張，以及全球銅精礦產量有望保持增長，預計未來一年銅精礦進口量將會增長。而且國內經濟環境有所好轉，貨幣政策持續寬松，融資性進口將減少。

## 二零一三年經營目標及策略

當前，世界經濟持續不明朗，中國經濟也在進行結構調整，經濟增長放緩和物價成本上漲壓力並存。全球經濟正處於不穩定及復蘇不明確的階段，使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更大的困難。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目標為礦山銅2.1萬噸、陰極銅50萬噸、黃金12噸、白銀600噸、硫酸98.2萬噸、鐵精礦23萬噸、鉬精礦124噸、鉑25千克、鈮331千克、銻酸銨（金屬量）301千克、硫酸鎳（金屬量）385噸、二氧化硒214噸、碲20噸。

為確保實現上述經營目標，我們將透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形式的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提供資金，着力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 **1、 加強生產組織，提高效益產品產量**

一是本集團之礦山單位要組織滿負荷生產，確保礦山銅產量達到2.1萬噸以上。

二是抓住冶煉系統完成技術改造的有利時機，進一步擴大冶化生產規模，重點抓好澳爐爐壽攻關、轉爐和精煉爐生產組織方式優化、硫酸系統穩定運行、30萬噸新電解系統達產達標和濕法系統運行優化等關鍵問題。

三是以本集團之稀貴工業園投入運行為契機，精心籌劃，認真準備，利用裝備水平的提升和系統產能的擴大，優化生產組織和工藝控制，提升技術經濟指標。

### **2、 優化營銷和貿易運作，提高效益水平。提高市場行情的分析、判斷能力，積極開拓市場，建立、創新穩健的經營運作模式**

一是進一步加強營銷運作。加大國內效益較好的原料品種的採購力度；穩定海外銅精礦的供應渠道，提升進口礦品質，優化原料供應結構；採取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合理配置長單、零售的銷售比例；繼續探索和研究的期貨、期權保值，創新期貨期權組合保值模式；充分利用好國家相關政策，創新進口礦創利運作模式；加大對陰極銅和其他產品的直接下游用戶的銷售力度，提升公司產品知名度。

二是要進一步抓好貿易運作。創新貿易創利模式，開展進口原料代理、轉口貿易、境外貴金屬貿易；拓寬貿易品種，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 **3、 大力推進項目建設，提升各業務板塊綜合實力**

一是繼續做好地質勘查工作，重點抓好整裝勘查探礦、銅山口地區老礦山探礦和各礦山邊深部探礦工作，力爭完成探礦進尺9,800米。加快海外資源開發工作，努力擴大公司資源佔有量。

二是加快礦山建設步伐。銅綠山礦XI號礦體開採工程年內完成總掘進量4,250米／6萬方，銅綠山礦-485米中段開拓工程年內完成總掘進量1,800米／2萬方，銅綠山選礦擴能改造主體工程5月份開工建設。豐山礦山加快南緣-50米、-100米東部探礦工程，整合8線採區及+4、+6線礦產資源，確保形成穩定的生產能力。銅山口礦深部開採工程按照目標預期年底全面建成，着力抓好主井溜破系統施工、安裝工程和主井井塔的建設工作。銅山口礦尾礦庫接替工程年內完成庫區徵地、新壩壩體及排水系統施工將於年底投入生產。新疆烏恰薩熱克礦山開採工程年內完成主斜坡道的掘進工程，措施井施工力爭完成5-6萬方，井下掘進的主體工程將於年底基本完工，同時加快選廠、尾礦庫、充填站的施工進度。

三是繼續完善冶煉生產系統。加快新30萬噸銅電解系統配套的硫酸鎳項目、持續完善轉爐高壓風機，3#陽極爐、污酸改造工程、20萬噸廢雜銅綜合回收利用項目、30萬噸貴金屬精礦加工項目建設。

四是擴大稀貴金屬生產系統。抓緊稀貴工業園一期工程的設備試車和工業園一期完成後的達產達標工作，穩步推進稀貴工業園二期工程建設，陽極泥焙燒系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建成投產，精制硫酸鎳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建成投產，精制碲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具備生產條件，精制硒項目八月底前具備投產條件，分銀渣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工建設。

#### 4、促進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融合，發展壯大資本產業

一是利用好境內外兩個資本市場，採取股權融資、債券融資、海外直貸、跨境貿易融資等方式，實現多途徑低成本融資。

二是積極開展資本運作，發揮現有理財產品效益，積極選准項目及引進新的理財產品。關注和研究利率、匯率市場的變化，捕捉時機，大力開展相關無風險套利理財工作。積極研究利用資本市場，加快併購重組步伐。

三是抓好業務板塊的提檔升級，促進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融合。對照上市企業標準以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抓好各業務板塊建設和提檔升級，為後續逐步實現優質資產開發，加快資產資本化、資本證券化創造良好條件。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8,878,123,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27,144,759,000元)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6.3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及生產擴張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服務約為人民幣28,015,144,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26,223,420,000元），較去年增加6.83%，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擴張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2,220,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470,716,000元），較去年減少16.68%，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得以改善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6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245,095,000元），較去年增加50.19%，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金額及可換股票據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81,643,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157,635,000元），比去年增加15.23%。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991,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23,476,000元之稅項抵免），主要由於年內就購買及使用有關環保、能源及食水保育及工作安全的特別用途設備而獲稅務減免，該等設備大部份於二零一一年購買，並於二零一二年使用。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63,652,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181,11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2（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00）（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559,770,000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379,41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1.2%（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14.3%）（按債務淨額約人民幣7,205,212,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4,122,902,000元）除以權益總額約人民幣5,492,448,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3,606,072,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活動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331,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4,622,000元）。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639,759,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5,401,660,000元）。借款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張營運以及就收購開採權及反向收購交易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導致融資需求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人民幣37,713,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450,973,000元）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商業票據人民幣81,550,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人民幣72,000,000元）作保證。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買賣、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可換股票據以人民幣（「人民幣」）、蒙古Tugrugs（「蒙古元」）、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人民幣兌蒙古元之匯率屬較為波動之匯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此風險。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哈密礦區及反向收購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608名（二零一一年：10,832名）僱員。本集團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49,484,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人民幣616,782,000元）。員工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公司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接獲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通知，根據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CNM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CNMC取得提名大冶集團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之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遵守重選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目的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相同。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備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其成員，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http://www.hk661.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相同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譚耀宇先生及萬必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